

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特字第 060010 号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06 年度的利润表以及该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GF 字第 060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为贵公司 2006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计，提供真实、完整的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提供的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并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现将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报告如下：

1、 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股东
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	股东

2、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我们没有发现贵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附表。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为郑州市白鸽树脂磨具厂 4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

2、为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的三笔贷款合计 3,35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已将其转出）

贷款行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深圳发展银行科技支行	350	2006 年 9 月 20 日至 2007 年 7 月 19 日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2,500	2006 年 8 月 2 日至 2007 年 8 月 2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500	2006 年 4 月 29 日至 2007 年 4 月 29 日
合计	3,350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使用，不得移作其它任何目的。

特此说明。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

上市公司 200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6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06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0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6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其他应付款	-5,651.63			4,745.79	-905.84	暂借款	非经营性
小计				-5,651.63			4,745.79	-905.84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5,651.63			4,745.79	-905.84		